

#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1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暨各級裁判增能研習

## 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07 月 25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1423 號函及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08 月 10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1598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培養馬術 B 級裁判人才，提昇裁判素質及專業技術水準。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 六、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5 日(線上課程)、裁判實作 10 月 22 日(裁判實務)
- 七、舉辦地點：線上講習課程
-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 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 (二) 兩年內 5 次(場)以上之助理裁判工作。
  - (三) 符合下列通過馬場馬術裁判或障礙超越裁判資格要求：
    - ※馬場馬術裁判：熟悉馬場馬術規則，通過 Sit in 及 Shadow Judge 測試(由三位 A 級裁判小組考核)，具備 B1、B2 等級之裁分能力。
    - ※障礙超越裁判：熟悉障礙超越規則，具備主審以外之工作能力，計時、計分、障礙路線架設(由三位 A 級裁判小組考核)。
- 十、報名方式：於線上報名後，將紙本報名表連同須檢附資料本寄至本會，以供核對報名資料(申請表如附表一)
  - (一)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期起至 111 年 9 月 16 日截止，逾期不受理報名。
  - (二) 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8pv8RM>
  - (三) 報名人數:40 人，額滿為止。
  - (四) 報名費用:晉升每人新台幣 4500 元整(含證書費)  
複訓(增能)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

(五) 匯款帳號：

匯款銀行	帳號	戶名
008 華南銀行(石牌分行)	152-10-023-7971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六) 報名繳交資料：

- 紙本報名表
- 近 1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
- 裁判證影本(已上傳電子檔免檢附)
- 報名費匯款單據影本(已上傳電子檔免檢附)
- 檢附二年內擔任 5 場助理裁判工作證明文件(增能複訓免檢附)
- 二吋相片 1 張(已上傳電子檔免檢附，務必以證件照為主)

收件住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08 室 行政組

(七) 資料不全者(如報名費、上傳資料未符合規定者)，經通知後於 7 日內未補正完畢者，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

(八) 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一律不予退費，如因故無法參加，須於講習會前 7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本會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及相關費用後，其餘退還。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由本會遴選國內外教育學術機構、單位及專業人士、資深教練擔任授課講師。

十三、及格標準：室內學科教學及室外實作為主(學科 80 分、術科 80 分)

十四、發證方式：前項人員修滿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審核後呈報體總核定發給裁判證。

十五、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六、其它注意事項：

- (一)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四)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經本會判處禁賽者，3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六)參加講習人員，本會提供午餐，住宿請學員自理。
- (七)裁判證有效期間為4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並每年參加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者，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

十七、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07月25日體總業字第1110001423號函及111年08月10日體總業字第1110001598號函備查。

附表一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1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暨各級裁判增能研習申請表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是  否

姓名		相片 黏貼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級，證號：_____	
複訓增能研習日期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手機)		
關係		

填寫兩年內 5 場以上之助理裁判工作資料(並提供資料影印本) (複訓/增能免檢附資料)

(敬請詳細填寫執法日期及賽事名稱，以利本會稽核資料)

符合下列通過馬場馬術裁判或障礙超越裁判資格要求：

- 馬場馬術裁判：熟悉馬場馬術規則，通過 Sit in 及 Shadow Judge 測試(由三位 A 級裁判小組考核)，具備 B1、B2 等級之裁分能力。
- 障礙超越裁判：熟悉障礙超越規則，具備主審以外之工作能力(計時、計分、障礙路線架設)(由三位 A 級裁判小組考核)。